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1752號

原告 華心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育倫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具狀補正起訴狀上原因事實、請求權基礎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1.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2.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3.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，而此於小額程序亦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林育倫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狀上事實理由欄僅有「餘詳如起訴書」之記載，惟起訴狀並無起訴書之附件，亦無記載起訴書案號，無法明瞭原告係基於何種原因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之訴訟標的，請求之項目及請求權基礎、依據為何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同未據原告繳納。綜上，堪認原告起訴程式至今尚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徐于婷